|  |  |  |
| --- | --- | --- |
|  |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 |  |
|  | **工 作 委 託 單** | **受託編號：** |  |
| **收件編號：** |  |
| 客服專線：02-23601234客服微波專線：92-80345 | **(代委試品提貨聯)** |  |
| 委託單位 |  | 聯絡人 |  | 成本中心 |  | 試驗報告需求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日期 | 1 | 年 |  | 月 |  | 日 | 電話微波 |  | 工程編號 |  | 現場試驗需求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編號 |  | 傳真 |  | WBS |  | 現場工作地點 |  |
| 統一編號 |  | 付款客戶 |  | 地址 |  |
| 聯絡人e-mail(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委試品名稱 | 規格/廠牌/型號 | 儀器序號 | 單位 | 數量 | 工作項目/依據規範(委試內容) | 填表說明 |
| 1 | Route B通訊系統 |  |  | 套 | 3 | Route B符合性測試1. HAN通訊系統讀取用電資訊效能驗證
2. HAN通訊系統讀取Terminal Message效能驗證HAN通訊模組功耗驗證
3. HAN通訊模組耗能驗證
4. HAN通訊系統讀取用電資訊效能暨環境可靠度驗證
5. HAN通訊系統讀取Terminal Message效能暨環境可靠度驗證
 | 1.廠商請填統一編號2.公司內單位請填成本中心、WBS代號；若為廠商送試、付費、領回者，請註明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3.工程單位請加填工程編號。4.如付款單位與委託單位不同時，請於付款客戶欄註明。5.現場試驗如需於特定日期作業者，請註明現場需求日期及地點。6. 聯絡電話：公館區：02-23601376公館區：02-23601368電表組：02-80782366高壓組：02-80782401 |
|  |  |  |  |  |  |  |
| **注意事項:(本委託單經客服部門收件後仍需進行能力審查，通過時方成立。且經雙方簽署後，視同正式合約)**1. 本案將依委託單位之要求及本所之承諾執行服務活動，服務期間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所有衍生契約關係，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或政府機關所必須遵守之規定，悉依本工作委託單背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試驗業務服務條款」規定辦理。
2. ISO/IEC 17025結果報告的特定要求包含下列三種選項(請勾選其中一項)：□不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且以結果數據為準不考慮數據中之不確定度；□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並將量測不確定度納入考量。

＊若貴單位有執行符合性聲明之需求，請先洽試驗部門了解相關細節與執行能力後再行勾選，未勾選者視同不需執行符合性聲明。1. 若委試內容未指明方法，視同授權本所採用貴單位過往相同類別委試品所使用之方法執行測試或校正。
2. 委試品領回方式：□自行領回；□貨運、快遞或郵寄(顧客自行辦理)；□不領回，未勾選者視同不領回。
 |
| 備 註 |  |
| 異議協商情形 |  | 本所 |  | 委方 |  | 採樣人 |  | 送樣人 |  |
| 委託單位 | (用印) | 客服部門 |  |
| 第一聯：委託單位（顧客）存 |  |  | 受理日期： |
| 表格：TPRI-G-012-A1\_5 |
|  |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 |  |
|  | **工 作 委 託 單** | **受託編號：** |  |
| **收件編號：** |  |
| 客服專線：02-23601234客服微波專線：92-80345 |  | **預定完成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實際完成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單位 |  | 聯絡人 |  | 成本中心 |  | 試驗報告需求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電話微波 |  | 工程編號 |  | 現場試驗需求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編號 |  | 傳真 |  | WBS |  | 現場工作地 點 |  |
| 統一編號 |  | 付款客戶 |  | 地址 |  |
| 聯絡人e-mail(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委試品名稱 | 規格/廠牌/型號 | 儀器序號 | 單位 | 數量 | 工作項目/依據規範(委試內容) | 書面審查 | 能力審查 |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
| 1 | Route B通訊系統 |  |  | 套 | 3 | Route B符合性測試1. HAN通訊系統讀取用電資訊效能驗證2. HAN通訊系統讀取Terminal Message效能驗證HAN通訊模組功耗驗證3. HAN通訊模組耗能驗證4. HAN通訊系統讀取用電資訊效能暨環境可靠度驗證5. HAN通訊系統讀取Terminal Message效能暨環境可靠度驗證 |  |  |  |  |
| **注意事項:(本委託單經客服部門收件後仍需進行能力審查，通過時方成立。且經雙方簽署後，視同正式合約)**1. 本案將依委託單位之要求及本所之承諾執行服務活動，服務期間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所有衍生契約關係，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或政府機關所必須遵守之規定，悉依本工作委託單背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試驗業務服務條款」規定辦理。
2. ISO/IEC 17025結果報告的特定要求包含下列三種選項(請勾選其中一項)：□不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且以結果數據為準不考慮數據中之不確定度；□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並將量測不確定度納入考量。

＊若貴單位有執行符合性聲明之需求，請先洽試驗部門了解相關細節與執行能力後再行勾選，未勾選者視同不需執行符合性聲明。1. 若委試內容未指明方法，視同授權本所採用貴單位過往相同類別委試品所使用之方法執行測試或校正。
2. 委試品領回方式：□自行領回；□貨運、快遞或郵寄(顧客自行辦理)；□不領回，未勾選者視同不領回。
 |
| 備 註 |  |
| 異議協商情形 |  | 本所 |  | 委方 |  | 採樣人 |  | 送樣人 |  |
| 委託單位 |  | 試驗部門 | 客服部門 |
|  |  |
| 第二聯：客服部門存 |  |  | 受理日期： |
| 表格：TPRI-G-012-A2\_5 |
|  |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 |  |
|  | **工 作 委 託 單** | **受託編號：** |  |
| **收件編號：** |  |
| 客服專線：02-23601234客服微波專線：92-80345 |  | **預定完成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實際完成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單位 |  | 聯絡人 |  | 成本中心 |  | 試驗報告需求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電話微波 |  | 工程編號 |  | 現場試驗需求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委託編號 |  | 傳真 |  | WBS |  | 現場工作地 點 |  |
| 統一編號 |  | 付款客戶 |  | 地址 |  |
| 聯絡人e-mail(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委試品名稱 | 規格/廠牌/型號 | 儀器序號 | 單位 | 數量 | 工作項目/依據規範(委試內容) | 書面審查 | 能力審查 |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
| 1 | Route B通訊系統 |  |  | 套 | 3 | Route B符合性測試1. HAN通訊系統讀取用電資訊效能驗證2. HAN通訊系統讀取Terminal Message效能驗證HAN通訊模組功耗驗證3. HAN通訊模組耗能驗證4. HAN通訊系統讀取用電資訊效能暨環境可靠度驗證5. HAN通訊系統讀取Terminal Message效能暨環境可靠度驗證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本委託單經客服部門收件後仍需進行能力審查，通過時方成立。且經雙方簽署後，視同正式合約)**1. 本案將依委託單位之要求及本所之承諾執行服務活動，服務期間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所有衍生契約關係，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或政府機關所必須遵守之規定，悉依本工作委託單背面之「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試驗業務服務條款」規定辦理。
2. ISO/IEC 17025結果報告的特定要求包含下列三種選項(請勾選其中一項)：□不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且以結果數據為準不考慮數據中之不確定度；□需執行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並將量測不確定度納入考量。

＊若貴單位有執行符合性聲明之需求，請先洽試驗部門了解相關細節與執行能力後再行勾選，未勾選者視同不需執行符合性聲明。1. 若委試內容未指明方法，視同授權本所採用貴單位過往相同類別委試品所使用之方法執行測試或校正。
2. 委試品領回方式：□自行領回；□貨運、快遞或郵寄(顧客自行辦理)；□不領回，未勾選者視同不領回。
 |
| 備 註 |  |
| 異議協商情形 |  | 本所 |  | 委方 |  | 採樣人 |  | 送樣人 |  |
| 委託單位 |   | 試驗部門 | 客服部門 |
|  |  |
| 第三聯：試驗部門存 |  |  | 受理日期： |
| 表格：TPRI-G-012-A3\_5 |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試驗業務服務條款

107年8月22日訂定

110年6月 4日修訂

1. **(目的)**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顧客之委託，進行檢驗、試驗、技術、鑑定、校正、驗證及工廠檢查等服務，為明訂並保障雙方之權利及義務，特訂定本服務條款。
2. **(公正性)** 本所將依顧客之要求及本所之承諾，並遵守政府法令，不受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之影響，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執行服務活動。
3. **(保密性)**執行服務活動中所管理或知悉之所有資訊，為顧客之專屬資訊，除了依法律或合約授權的要求揭露外，均予以保密。執行服務活動中歸屬本所營業秘密者，顧客應納入營業秘密法規範。雙方皆須遵守以上保密範疇，且於服務結束後繼續生效，除非該等秘密解密。
4. **(委託義務)** 顧客應將其單位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工作委託單」各欄，並依要求提出有關委試品、技術資料或證明文件，交由本所辦理收件。委託代表人需取得委託者充分授權，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工作委託單視同雙方合意執行之共同契約。
5. **(業務分包及急件處理)** 顧客同意本所之服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者合作辦理。委託業務及預定完成日期均依雙方議定之委託內容進行。若因配合顧客需求(如急件處理)或履行服務期間因情勢變更致衍生額外的時間費用或成本，本所有權收取，以合理反映事實。
6.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電腦處理)** 顧客同意本所因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目的於業務期間，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連絡方式)。本所非經顧客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利用。個資蒐集未盡之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7. **(委試品之交付及處理)** 委試品由顧客自備，並負責交付時之完整性。委試品因必要之測試或校正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本所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或校正相關作業而引起之委試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壞之相關法律責任，有關現場試驗部分，為釐清權責及避免衍生工安疑慮，試驗範圍內現場設備開關操作、隔離、拆接線及被試品拆離等請委試單位負責辦理，本所試驗部門僅負責本所試驗儀器之操作及測試。
8. **(委試品之領回)**領回方式可選擇下列方式：
	1. 自行領回(報告寄付日起三十日內領回，超過期限本所不負委試品之保管責任並得逕行處理)。
	2. 貨運、快遞或郵寄(由顧客自行辦理，本所恕不負責)。
	3. 不領回(由本所逕行處理)。
9. **(繳費)** 完成委託工作後，本所得以傳真、當面交付、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供繳款通知書。顧客請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按所載金額與匯款帳號儘速付款，匯款時請註明受託編號與顧客名稱(匯款人姓名)。顧客如對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或金額有疑義，請即洽本所查詢辦理更正。
10. **(發票更正)** ：若顧客收到發票後內容有誤，請即通知本所客服人員辦理更正。
11. **(報告領取)** 須完成繳費後方得領取報告，可選擇下列方式領取：
	1. 掛號郵寄(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為本所應為送達之處所，如欲變更顧客資訊，請洽詢本所客服人員辦理更正)。
	2. 自行至本所領取(公館所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98號客服中心，樹林所區：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84號相關部門)。
12. **(報告及資料使用之限制)** ：
	1. 本所製作之報告，僅對委試品及申請項目負責，所載內容僅反映執行服務期間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並依循本條款二及三之規定執行，指示範圍外之任何事實本所無須且無義務提供。結果之評估(含符合性聲明、意見及解釋等)乃根據「工作委託單」顧客決定之規則、技術標準、商業習慣、實務或依專業意見列入考量之情況，亦不表示對該委試品所抽取之同批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2. 紙本報告應有本所名銜、報告編號、日期等，並核以本所所長專用章，如無前述登載及核章者視為無效。
	3. 報告未經本所書面同意，顧客不得摘錄截取部分報告內容作為廣告、出版物或商品推銷之用途，全文複製則不在此限。
13. **(報告更正)** 顧客如對報告所載內容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或通知辦理更正。如因遺失要求補送，除非顧客有正式報告之需求且經本所同意，否則以蓋有「與正本相符」章之原報告影本寄送，不另行製作報告。
14. **(服務案件逕行終止)** 如因顧客因素致開案後無法於六個月內結案，經通知一個月後仍無法繼續進度，本所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委託案件之進度，並計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
15. **(顧客抱怨之處理)**
	1. 本所將竭誠對顧客提供服務，若有未盡完善之處，顧客可向本所提出抱怨。 本所受理抱怨服務窗口為本所顧客服務中心，地址為10004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98號，電話：02-23601234，微波：92-80345。請以書面(傳真：02-23632275、郵寄或信函)方式提出，並請留下姓名與連絡電話/地址。僅以口頭方式提出抱怨、未附抱怨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亦或是未能出示姓名與留下可連絡的電話/地址之抱怨視為無效抱怨案，本所恕不受理。
	2. 本所將對上開案件轉請相關部門盡速調查與解決。
	3. 有效之抱怨案將於受理後 25 個工作日內回覆抱怨者處理之相關資訊或結果。
16. **(智財歸屬)** 本所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製作之任何報告、紀錄或其他資料等之智慧財產權應屬於本所所有。
17. **(責任與免責)**
	1. 本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2. 顧客應預先通知本所與任何委試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性已知風險或危險，如輻射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汙染物或有毒物質等。
	3. 本所不負擔任何保險人或保證人之責任；顧客為擔保自身之損失或損害，應自行投保。
	4. 試驗結果乃根據顧客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委試品，且僅為顧客而製作。本所對於顧客提供之訊息因不清楚、錯誤、不安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任何責任。
	5. 本所對於直接或間接非可控制事件，包括顧客未遵守契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6. 本所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招回之成本。
	7. 顧客如對本所之服務欲提出訴訟，應於履行期屆滿日起6個月內提出，否則本所對顧客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產生之賠償責任。
	8. 本所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服務條款之變更)**本服務條款若有未竟事宜，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辦理條款變更或以附件補充之。